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梁冠明經理  
陳恒發先生  
黃江天主席  
趙慧賢女士專員



有關第三被告人違規的兩次傳票申請

於 2024.01.05 日另由何展鵬聆案官的內庭聆訊的原告人陳詞

A. 被告人傳票申請的違規因由:

1. 也因第 3-4 兩被告的首次傳票申請於 2023.9.13 日由梁文亮聆案官合併聆訊, 本原告也提前一天傳真份反對陳詞給各方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2.pdf](http://ycec.sg/HCA1109/230912.pdf) 可見, 且也在 2023.9.13 日聆案再當庭面交陳詞二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3.pdf](http://ycec.sg/HCA1109/230913.pdf) 可見, 但孖士打律師代表就有晒面有反對陳詞或誓章可呈庭! 因此, 梁文亮聆案官也要當庭判決第 3 被告敗訴要支付本原告人訴費 200 元, 尽管此超小額的訴費破天荒在無理取鬧, 但此庇護判令也要第 3 被告人於 2023.10.11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 但第 3 被告就辦不到, 尽管於 2023.11.03 日才有存檔可見, 但本原告就於 2023.11.13 日存檔反對誓章及登入其已敗訴的表格 39, 即第 3 被告的首次傳票申請顯然已全敗訴成定局! 也即如有再多的違規傳票也無用, 且也為何展鵬聆案官您也該當庭首先定論, 即閣下是否有權推翻梁文亮聆案官的命令再為第 3 被告第二次的違規傳票聆訊? ←
2. 特別也因 Cap 4A O.12 r.8(1) & (2)法規也指明: 即被告人如以『任何不符合規定』為理據申請『作廢本令狀或延期抗辯』也要在認收本令狀申索書後的 28 天時限內才可提出傳票申請! 即第 3 被告你們其後的傳票申請也違規無效, 也即第 3 被告的代表律師也要當庭答辯, ← 且何展鵬聆案官更要當庭在先下定論才可, 是否? ←
3. 且也因如上第 3 被告首次的違規傳票申請, 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7.pdf](http://ycec.sg/HCA1109/23082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27 日再去信物監局黃江天及孖士打律師行告知: 『如欲根據 Cap 4A O.12 r.8(3) 的傳票申請也不得超越 Cap 4A O.12 r.8(1) or (2) 的送達抗辯書的 28 天時限才可向法庭申請的規定! 』, 更也告知: 『從本剛收的傳票也在左邊的標注看到是根據 Cap 4A O.3 r.5 的時限延展規則提出申請, 且此 Cap 4A O.3 r.5 (4) 就指明: 「凡提述法庭之處,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上訴法庭及該法院的單一名法官。」, 即此條例只可為“單一名法官”的判決、命令時限可申請延展而已, 也即不得以此規則申請延展 Cap 4A O.18 r.2(1)規定的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只 28 天的時限, 是否? ← 』, 因此勸告也理當立即去撤回此傳票申請才可令本信訟費只須 3 千元!
4. 但孖士打律師行的回復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9.pdf](http://ycec.sg/HCA1109/230829.pdf) 可見仍反指根據 Cap 4A O.18 r.2 規則: 認收本令狀申索書後的 28 天時限是要以第 3 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至高院之日起計, 且根據 Cap 4A O.3 r.3 規則: 法院的夏天休庭期不應計算在任何狀書送達, 送交存檔或修訂的期限內。因此, 28 天的期限應從 2023.9.01 日開始起計! 也即孖士打律師行更已變態以 Cap 4A O.3 r.5 (1) 自作聰明偏離 r.5 (4) 的统一規定, 是否? ←
5. 因此也在 [ycec.net/HCA1109/230830.pdf](http://ycec.net/HCA1109/230830.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30 日再去信駁斥,

但也在 [ycec.net/HCA1109/230830.pdf](http://ycec.net/HCA1109/230830.pdf) 可見的**孖士打**律師行的回復仍知錯不改！

6. 也因如上的違規**傳票**，本原告也要於 2023.9.14 日再去信**鄺卓宏**常務官投訴問責也在 [ycec.net/HCA1109/230914.pdf](http://ycec.net/HCA1109/230914.pdf) 可見，且也在 [ycec.net/DCMP254/230926.pdf](http://ycec.net/DCMP254/230926.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於 2023.9.26 日去信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投訴**鄺**常務官不「按法規辦事」操控**高院**已「充滿血腥罪惡」令法治無存的進一步事實見證！即第 3 被告**物監局黃江天**及**孖士打**律師更無權獲批由**黃健棠**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的**傳票**聆訊，及今再轉由**何展鵬**聆案官繼審，也即**何**聆案官您有否權力繼審也該當庭首先處理，是否？👉
7. 且也因**高院**已「充滿血腥罪惡」令法治無存，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5.pdf](http://ycec.sg/HCA1109/231015.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在聆訊前就已傳真的**陳詞**（**下通稱“前陳詞”**）中早已清楚無疑，但**孖士打**代表**律師**就如頭**縮頭烏龜**不敢有**反對陳詞**否認本**申索書**也只指控**物監局黃江天**為何可失職不依 Cap.626 O.23 (3)(b)法規下令**宜高**答辯其**四大犯罪**要點？且**黃江天**的**何世榮**誓章只在 **CHAN YUET YAU** 律師行前作出也違反了 **Cap4A O.41r.8** 規則不可全信：
  - A. 但其**誓章**附件 1-7. 共 96 頁展示與本**申索書**指控**物監局黃江天**如上的**關鍵要點**全無**緊關重要**的陳述！
  - B. 且也在其**誓章** 15. 也造假 **LDBM 61/2002** 一案的「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有存檔其**反對**通知書」**謊言**，即已觸犯了 **Cap 4A O.41Ar.9** 的**虛假陳述**，也即已清楚無疑的**黃健棠**聆案官也該當庭針對第三被告**黃江天**及其**何世榮**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但**黃健棠**聆案官您就**庇護**避而不談！
  - C. 更也在其**誓章** 43. **自認**：[不逐項應本**申索書**所有指控]，且本原告也有權當庭呈交份草稿命令，但**黃健棠**聆案官就**庇護**避而不談，本原告也要當晚去信問責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6.pdf](http://ycec.sg/HCA1109/231016.pdf) 可見，但**孖士打**代表**律師**就否認不了，是否？👉
8. 也即本此“**前陳詞**”也為本次由**何展鵬**聆案官的內庭聆訊的原告人**陳詞**其一，且**何展鵬**聆案官閣下您也更該下令**孖士打**代表**律師**務必要當庭回應本此“**前陳詞**”的指控才有司法公正可言，是否？👉
9. 特別是於 2023.12.05 日才見有**黃健棠**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的**判令**，但此命令 2. 也指明第 3 被告人要在 28 天內回應本原告於 2023.11.13 日在存檔**反對誓章**及登入其已**敗訴**的**表格** 39, 且本**反對誓章** 8. 就已清楚指明第 3 被告**黃江天**的**犯罪**要點：

[但**黃江天**主席仍不停踐踏**監管局**法規另叫**梁崇康**及**陳朗軒**代行再次荒謬無實回覆也在本**索償**附件 19. 21. 及 24. 可見，就不依責依規下令**宜高****梁冠明**在 5 天內交出“**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副本並要立即傳真到 3007-8352, 即**黃江天**已：『首先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就不可否認，也同時嚴重觸犯 **Cap.220 《刑事罪行條例》** 0.71, 0.73 & 0.93 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及**教唆犯**，更也觸犯 **Cap. 210 《盜竊罪條例》** 0.3(1), 0.16A, 0.17(4), 0.18, 0.19 及 0.22 **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或本人也即可由**高院**立案你也務必要賠償本人**百萬**以上!』，也即**物監局黃江天**也要被起訴也由此而來，是否？👉
10. 且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5. 就已同樣清楚指明：

[...，即**黃江天**你更務必要有**職責**依 Cap.626 O.23 (3)(b)法規馬上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 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否則主席**黃江天**你首先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也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教唆犯****參與盜竊**本房產等罪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即原訟法庭也理當可依據 Cap.155 O.53H 要求**律政司****刑檢辦專員**介入公訴可根據 Cap.210 O.9、0.17 O.21 & 0.22 均可公訴將**黃江天**主席你定罪監

禁 10-14 年！...] ,

11. 也因如上均有不可否認的事實，已可令**何展鵬**聆案官當庭可認定第 3 被告**黃江天**就是公開協助庇護偏頗第 1 被告**宜高物業梁冠明司法打劫**本原告人近 2 千萬物業資產的幕後黑手，且也否認不了本**申索書**的真實指控，也即第 3 被告人**黃江天**的違規**傳票**申請才是無理纏擾及濫用法庭法律程序的罪惡兇手！

## B. 孖士打林子樂代表律師的誓章更荒謬絕倫：

12. 但否認不了**黃江天**有 Cap.626 O.23 (3)(b) 此物管法規條例職責的**孖士打林子樂**代表律師反可於 2023.12.08 日的回應**誓章** 3.就只會謊言不停口：

[ 該申請的理由已於**何世榮**的非宗教式誓詞中列出。第三被告人極力否認林哲民的誓詞的所有指控(特別是林哲民的誓詞第 8 段的指控，因該等指控全無事實依據及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和無理纏擾)。林哲民的誓詞亦包含與該申請無關的內容。本人不打算處理林哲民的誓詞內每一點。為免存疑，原告人不能基於本人不就林哲民的誓詞內的任何事項作出回應，而認定第三被告人承認或接納該等事項。]

13. 也因**林子樂**代表其**誓章** 4.-12.也只會編列本**反對誓章**的指控要點也無反對意見，但其**誓章** 13.反可只會馬上以：[原告人上述的嚴重指控毫無事實根據，亦缺乏法律基礎。...]如此一句灰溜溜的謊言就想騙取**何展鵬**聆案官可庇護判決，是否？👉
14. 且其**誓章** 14.-15.更毫無意義，最後的**誓章** 16.更只會以其於 2023.10.06 日違規獲取的另一傳票為借口詐稱第 3 被告人並不需要於 2023.10.11 日前存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就因第 3 被告如不滿**梁文亮**聆案官此判令也要根據 Cap 4A O.58 向須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上訴才可，也即**黃健棠**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的聆訊何來有權作廢**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的判令？且此尷尬場面為何也可來到**何展鵬**聆案官面前？
15. 即如上**孖士打林子樂**代表律師為何也不怕被人笑話比街邊的流氓還不如還可觸犯 Cap 4A O.41A r.9 的**虛假陳述**謊言不用本？也即**林子樂**此代表律師的**專業操守**已盡失，且也嚴重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也該通知**律師會**刪除其**律師**資格，是否？👉

## C. 孖士打許琪莉代表大律師的荒謬陳詞：

16. 也因本**申索書結論** 5.可見的本**業權受害者**又要於 2023.3.03 日(也在本索償**附件** 22.可見)的再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也要最後**警語**告知：就因第一被告的**宜高梁冠明**觸犯了《**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因此，**黃江天**主席就有職責依 Cap.626 O.23 (3)(b)法規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如下：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宜高梁冠明</b>其“<b>按揭訴訟</b>”的大廈業委會授權書何在？</li><li>2. 從無再開庭的“<b>賣樓令</b>”的法官判決書何在？</li><li>3. 特別是務必要支付 <b>LDBM 48 of 2005</b> 本業主 30 萬索款的法庭判令看是否可否認？</li><li>4. 以及 <b>DCMP-254/2018</b> 因宜高已過時限不答辯本授權人的“<b>答辯及反訴申請</b>”也於 2018 年無須再開庭已結案務必要賠償 <b>100</b> 萬港幣隨時可登入判令也看如何可否認？</li></ol> |
|---|

17. 且在本索償**附件** 14.-15, 17.-22, 及 24,的 9 次書信來往中均也明知持牌的**宜高梁冠明**觸犯《**物管條例**》不可否認，但第 3 被告**黃江天**就一再失職扮**古惑仔**調換下屬不停理虧敷衍回覆一再缺德協助**梁冠明**的**物業行劫罪**也本**申索書結論** 5.的指控清楚無疑！
18. 特別是第 3 被告**黃江天**更在本索賠始因 A-F.段明知持牌的**宜高梁冠明**以造假有『**收樓令**』行劫本原告人近 2 千萬**物業資產**，但法官判決書全無也人人一听即明，也不論是**黃江天**其下屬的**何世榮**或如上**孖士打林子樂**代表律師其**荒謬絕倫**的**誓詞**均否認不了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5.的指控，因此，**黃江天**及**孖士打**這兩大**古惑仔**集團又調換**許琪莉**

代表大律師以其更加荒謬無度的陳詞大綱，以為就可哄騙何展鵬聆案官可庇護判決也由此而來！如下就有許琪莉陳詞更荒謬絕倫的事實見證：

19. 許琪莉陳詞 5. 至 13. 的 B1. [原告人和宜高之間的有關訴訟]，但根本與第 3 被告為否不依 Cap.626 O.23 (3)(b)法規問責『宜高』才可阻止物業行劫的失職務必要“答辯”關聯不大，且也在本索賠始因 F. 段就已指明：『由土地審裁處的蓋章命令可見的也要支付本 C4 業主 HK\$401,554.- 也因時限已過的最終判決絕不會可由鬼蜮伎倆絕頂的鍾沛林行賄黃一鳴法官有荒謬判令就可作廢！』，且也在“前陳詞”中展示圖片見證：

在原告人登錄的命令標示 →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  
鍾沛林代表律師申辯加上兩個字： → 第 3 號  
鍾沛林代表律師：“法官大人，《高等法院規則》有第 4A 號命令！”

且更也在“前陳詞”4. 段直斥何世榮誓章 15. 反可撒謊：『於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存檔其反對通知書』，其後的林子樂律師的誓章也不敢提及也由此而來！

20. 且也在 [ycec.sg/HCA1109/240103.pdf](http://ycec.sg/HCA1109/240103.pdf) 可見的於 2024.1.05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聆訊針對第 1-2 被告的本原告陳詞 13. 也指明：『...鍾沛林律師也否認不了如上 11.-12. 關聯 CACV 332/2006 的索賠 HK\$300,000.-, 及 LDBM 61/2002 一案索賠的 HK\$401,554.- 的两案最終判決，因此，余啟肇聆案官更也要根據 Cap 4A O.45 r.9 規則當庭下令鍾沛林律師面交支付本現金支票，如此也才有法官的基本尊嚴及法庭的司法公正可言！』，也必此時就急壞了庇護『宜高』第 3 被告黃江天及孖士打律師行就想謀略破局再調換許琪莉大律師在其陳詞中大撒謊也由此可見！
21. 因此，許琪莉陳詞 1.-3. 首先只重提根據 Cap 4A O.18 r.19 剔除和撤銷本令狀，但 O.18 r.19(3) 就指明本條規則只適用於原訴傳票及呈請書，且 Cap 4A O.7 r.1 也指明不得抵觸成文法律訂立的令狀規則，即第 3 被告的第 2 次違規也非原訴傳票無效，是否？
22. 但許琪莉陳詞 4.-9. 重述本原告與宜高的訴訟相關事實背景根本毫無意義在浪費時間！且如許琪莉陳詞 10. (1) 就首先詐稱 LDBM 61/2002 一案的宜高並非該案的當事人之一，更在其陳詞 10. (4) 就撒謊：『在同日(即 2002 年 4 月 22 日)，土地審裁處發現該『錯誤蓋印的判決』是錯誤蓋印，並立即通知訴訟各方(包括原告人)，告知他們土地審裁處沒有根據該『錯誤蓋印的判決』內引述的規則而作出任何命令。然而，原告人不願通知，繼續指稱該等『錯誤蓋印的判決』為正確和有效，甚至尋求執行這些判令：』，也即黃江天及孖士打這兩大古惑仔集團企圖行賄土地審裁處造假一份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通知書也由此而來，即許琪莉大律師為何也要觸犯 Cap 4A O.41A r.9 虛假陳述罪？也要當庭答辯，否則更該通知大律師公會解除其大律師執照，是否？
23. 特別也在本索償附件 14. 就已向物監局前主席展示了 CACV 332/2006 来自上訴庭要『宜高』賠償港幣 300,000 元的蓋章判令，但許琪莉陳詞 11. (6) 也在進一步觸犯 Cap 4A O.41A r.9 虛假陳述罪替代鍾沛林律師行撒謊：『上訴法庭在 CACV332/2006 一案中沒有作出要求宜高賠償的命令！』，显然是物監局黃江天及孖士打這兩大古惑仔集團也在預謀企圖行賄上訴庭如上土地審裁處再造假一份『錯誤蓋印的判決』替黃江天協助『宜高』行劫遮羞，只是一時還沒成功而已！也即進一步觸犯 Cap.284 《失實陳述條例》O.3 等罪的許琪莉大律師也要當庭答辯，是否？
24. 也在許琪莉陳詞 12. (2) 也明知 DCMP 254/2018 一案的本授權人於 2018.2.06 日存檔『答辯及反訴申請書』以回應『宜高』物業的原訴傳票，但就在其 12. (3) 就扮鬼婆呼嘯區域法院於 4 年後的 2022.4.27 日批予『宜高』的『該售樓令』，難道大律師的許琪莉就可詐傻扮盲不明起訴人的答覆書也只 28 天時限，否則如 Cap 336H O.18 r.20(1)(b) 規定就已永遠結案？也即許琪莉首先觸犯了『大律師-行為守則』已顯見其專業的道德和禮

- 儀盡失，更也觸犯了 Cap.284 O.3 的失實陳述，因此也要當庭答辯，是否？👉
25. 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18. 就已去信指責黃江天也因梁冠明早已获取貴局物業管理人 (P1) 及臨時物業管理人 (PP1) 兩牌照，不可再以『宜高』並非持牌物管公司為借口偏頗庇護『宜高』梁冠明干犯《條例》的違紀行為！以及本索償附件 22. 更也指明物監局更可根據 Cap.626 O.22(3) 公訴程序將宜高及梁冠明先生定罪，並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但許琪莉仍在其陳詞 13. 也反想將造假“售樓令”的罪責推給鍾沛林行賄法官所得，且更也在其陳詞 14.-17. 就不敢反駁梁冠明已獲 (P1) 及 (PP1) 兩牌照同樣要接受《物管條例》的規管，即謊言遍地的許琪莉也要當庭答辯，是否？👉
26. 也在許琪莉陳詞 18. (1)(a) 就已深知 DCMP254/2018 一案的梁冠明並未獲得該法團的授權書，因此不能代表該法團向原告人採取法律行動！但其陳詞 20.(2)(a) 也反稱：『梁先生是宜高的總經理。宜高是按該法團指示及授權處理有關法律行動的事宜，梁先生本人並沒有代表該法團向原告人作出任何法律行動。』，但由《何世榮》誓章附件 9. 之 2022.4.27 日的造假而出的“售樓令”第 2 頁第 3 段也注明：『...梁冠明先生第 2 次支持原告提出的申請分別於 2021.12.24 及 2021.4.14 日存檔，...』，因此其陳詞 19.-23 企圖為宜高法團總經理的梁冠明及陳詞 24. 的孑士打必有向高院常務官和聆案官行賄的指控的狡辯陳詞也已在此證據確鑿，也即許琪莉也要有書面的反對本陳詞及當庭答辯，否則許琪莉其觸犯 Cap.284 《失實陳述條例》O.3 等罪也更不可否認，是否？👉
27. 且許琪莉陳詞 C. 相關程式背景之 25.-28. 的狡辯更毫無義意，也就因任何被告人不得以存檔認收令狀的時間就可替代 Cap 4A O.12 r.8(1) or (2) 的送達抗辯書的 28 天時限起點，也即第 3 被告不得於 2023. 8.17 日後再存檔申請傳票的理據均在如上 A. 1.-11. 及本“前陳詞”均不可反駁，即許琪莉也要當庭答辯，否則其陳詞 29.-30. 的狡辯也更無義意，也即許琪莉其觸犯 Cap.284 O.3 的失實陳述也進一步在此不可否認，是否？👉
28. 特別也在許琪莉陳詞 14.-17. 就不敢反駁梁冠明已獲 (P1) 及 (PP1) 兩牌照同樣要接受《物管條例》的規管，這也正是在本申索書結論 5. 就已清楚指明第 3 被告黃江天的犯罪根據，但其陳詞 31. 還可詐稱：『在本案中，該申索陳述書中的指控含糊不清、難以理解。...』，因此，即許琪莉也要當庭答辯，否則，許琪莉此騙詞更也觸犯了『大律師-行為守則』的專業道德，也該通知大律師公會解除大律師執照，是否？👉
29. 且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5. 就已清楚指明：『如黃江天不依 Cap.626 O.23 (3)(b) 法規職責馬上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本人也可由高院立案黃江天你也務必首先要賠償本人最少百萬損失，也即如在抗辯通知書答辯不了，本原告人也可登入判令索賠，因此也要立即答辯！』，但許琪莉陳詞 32. 還可再詐稱：『該申索陳述書並未指明針對第三被告人的申索數額，...』，更還可其陳詞 33. 再謊言不停：『...原告人在該申索陳述書中對第三被告人提出的指控沒有事實和法律的基礎，沒有披露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沒有任何勝訴的機會，屬於瑣屑無聊、無力纏擾和濫用法庭程序。』，也即專業道德失盡的許琪莉才是濫用法庭程序就想協助黃江天庇護『宜高』行劫本近 2 千萬物業資產有錢分的土匪婆，因此也要當庭答辯，是否？👉
30. 更也在於 2024.1.05 日由梁文亮聆案官聆訊的第 1 被告『宜高』及鍾沛林代表律師也不敢回應也 ycec.sg/HCA1109/240105a.pdf 可見的本陳詞，也即『宜高』『司法打劫』的『四大犯罪理據』已不可辯駁，但許琪莉陳詞 34.-41 也還可替代『宜高』狡辯簡直更如有錢分的土匪婆？因此也要當庭答辯，是否？👉
31. 也特別是許琪莉陳詞 14.-17. 也早就不敢替代黃江天否認梁冠明已獲 (P1) 及 (PP1) 兩牌照同樣要接受《物管條例》規管的犯罪事實，但許琪莉陳詞 42.-51. 也還可企圖再左哄右騙今內庭聆訊的何展鵬聆案官？且也更可在陳詞 52. 詐稱本：『指控二同時也是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和濫用法庭程序。』，也要當庭答辯，否則，狡辯如土匪婆非一

具備專業道德的**大律師**也更在此不可否認，是否？👉

32. 且也因索賠始因 M-P. 也有**黃江天**的書信來往的本索償附件可見證**黃江天**只會不斷換人庇護『**宜高**』的狡辯指控，但**許琪莉陳詞** 53. 反可詐稱**黃江天**: 『第三被告人並非 DCMP254/2018 的當事人，...原告人因此指控第三被告人的回覆荒謬失實和缺德，但卻未能提供任何關鍵性的事實和詳情，以支援其嚴重指控。』，反可在**陳詞** 54. 又詐稱: 『原告人的指控三也是沒有任何基礎的，不構成任何民事法律所認可的訴因，更是完全沒有道理的，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理、無理纏擾和濫用法院程序。』，也即如**許琪莉**否認不了**黃江天**有 Cap.626 O.23 (3)(b)法規職責，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5. 就已指控的**黃江天**其: 『首先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也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教唆犯參與盜竊**本房產**等罪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即**原訟法庭**也理當可依據 Cap.155 O.53H 要求**律政司刑檢辦專員**介入公訴可根據 Cap.210 O.9、O.17 O.21 & O.22 均可公訴將**黃江天**主席你定罪監禁 10-14 年！』，更在此不可否認，是否？👉
33. 也因如上**黃江天**的犯罪已不可否認，**許琪莉陳詞** 55.-57. 也更毫無意義，也要當庭答辯，否則，狡辯如土匪婆的專業道德盡失的**大律師**也在此更不可否認，是否？👉
34. 特別也在**申索書結論** 6. 及在本索償附件 18 也已清楚告知**黃江天**: 『...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信**陳國基**司長中均已可讓**黃江天**你進一步清楚: 即因還有**江澤民中央密令**的惡作劇再由 **CE 林鄭**配合起動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造假的**武漢瘟疫騙局**的三大企圖就不惜屠殺無數市民也要繼續隱瞞本已可令全球任何**瘟疫**永世全無進入**百歲免醫時代**、也早已盡知全球也被尊稱為**東方第一聖人**的**醫學發明**的**第三怪招**就由**宜高梁冠明**造假『**收樓令**』的**司法打劫**出場,』, 及後更也再告知: 『但**黃江天**你仍是非不分充當**江澤民**在港惡勢力之馬前卒只會不知悔改一再踐踏**監管法規**語無倫次協助**宜高梁冠明**的**司法打劫**以此力阻本**東方第一聖人**救人還可不知停手害民屠殺公眾為快? 也要立即答辯! 🚫 否則**黃江天**你公開參與屠殺公眾的罪名也確立, 因此也該交出你所有白領市民工資及**資產**更要終身坐牢也才可向隱瞞本醫療法向在港被屠殺的市民早超 50 萬的死者家屬有所交代, 是否? 也要立即答辯!』即**許琪莉**也要當庭答辯, 是否? 🚫
35. 但**許琪莉陳詞** 18. 就首先詐稱: 『在撇除原告人的信函中與監管局的職能完全無關的事宜(例如原告人對於新冠疫情防疫措施和疫苗的看法)』, 及後又再於其**陳詞** 58. 詐稱: 『更聲稱新冠疫情是『**瘟疫騙局**』, 甚至涉及『**屠殺公眾**』, 對於這些極其嚴重的指控, 原告人完全沒有提供任何關鍵事實和詳情予以支持。此外, 這項指控與第三被告人的職能和工作完全無關。』, 但也在公眾生命利益當前如**白領市民工資**的**黃江天**也該去信**衛生局長**要求回應本指控, 🚫 因此**許琪莉**也要當庭答辯, 是否? 🚫
36. 特別是本起訴狀目錄 15-20 頁也更讓**黃江天**看到本起訴第 4 被告申訴專員的**申索書結論** 二 5. 看到: 『如在 [www.ycec.sg/HK/230407.pdf](http://www.ycec.sg/HK/230407.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4.07 日再去信新任的**盧龍茂**醫務衛生局長重提早獲**董建華**批予發明專利、更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的“**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兩大醫療法何時可向市民公開且也要支付本 45 億港幣的專利欠債!』, 及 6.: 『特別也在 [ycec.net/200128.pdf](http://ycec.net/200128.pdf) 中可見的“**肺部气流防疫法**”最簡單有效的本**第二免疫屏障**且連**流感發燒者**達 39 也不用再“**洗肺**”或**吃藥**可即**退燒**, 以及**衛生署**也在 7 年前就已知本另一“**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此兩大**防疫法**只要一用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何時可廣介市民救生?』, 也即在**盧龍茂**醫務局長都不敢否認的事實依據前的**許琪莉陳詞** 59. 反更可再反骨地詐稱: 『上述嚴重指控缺乏事實依據, 也不構成任何民事法律所認可的訴因, 更是屬於無理取鬧, 構成惡意中傷、瑣屑無理、無理纏擾和濫用法院程序。』, 也即**許琪莉**也要當庭答辯及認罪, 🚫 否則, 在此重大公眾生命利益面前的**何展鵬**聆案官也更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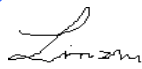
當庭立即下令**盧寵茂**醫務局長務必要有書面陳詞及出庭作供見證，否則何來有權可反指本原告是惡意中傷、瑣屑無理、無理纏擾和濫用法院程序並，是否？👉

37. 也即如上第 3 被告**黃江天**的犯罪事實已均不可否認，因此，**許琪莉**其**陳詞 60** 更也無權可要求剔除和撤銷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是否？👉
38. 也就因本**令狀**指明的第三被告人 **C.正是黃江天**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且也在本**索償 附件**更有眾多的書信來往可見證，但**許琪莉陳詞 61-64**反可狡詐『第三被告人』應是監管局，而不是**黃江天**主席，即**許琪莉**才是真正濫用法院程序只會左哄右騙法庭，也即**許琪莉**其觸犯 **Cap.284 O.3** 的失實陳述也進一步在此不可否認，是否？👉
39. 也因如上第三被告關鍵的抗辯焦點也只在**本申索書結論 5** 可見的為何『**黃江天**不依 **Cap.626 O.23 (3)(b)**法規**職責**馬上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如此而已，但也因決無勝訴機會的**孖士打律師行**，且也明知**黃江天**的**物監局**及**孖士打**其後代人人均要享用本原告 4 大醫學發明就可終身免疫千年不變，就不懂謝恩小事一件，但仍只會亂篇造假有數百頁無關聯的文件冊如黑社會大佬，除公開協助**宜高梁冠明行劫**本原告物業資產外，更也要出盡鬼計就想詐騙**何展鵬**聆案官要求 HK\$ 442,380.-的巨額訟費，也即**黃江天物監局**及**孖士打律師行**正是我中華民族最大的**兩大民族敗類**的禍藏之地，也就在此不可否認，是否？👉
40. 不够也好，本原告人也有權在此陳詞中告知第三被告**黃江天**及**孖士打律師行**，及特別是**何展鵬**聆案官也該將此詐騙術下的 HK\$ 442,380.-巨額訟費額為根由，再根據 **Cap 4A O.62 r.28A (2)**的三分之二法規的評定標準支付給本原告人為訟費，是否？👉

謹此，本**陳詞 7**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40203.pdf](http://www.ycec.sg/HCA1109/240203.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可見！

2024 年 2 月 3 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何展鵬**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第 3 被告人 **黃江天** Fax: 3696-1100

第 3 被告的**孖士打**代表律師 Tel: 2843-4458 Fax: 3006-5314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2/3/2024 12:07:33 PM	6:56	7
lzm@ycec.sg	25249725	2/3/2024 12:11:04 PM	3:7	7
lzm@ycec.sg	30065314	2/3/2024 12:11:35 PM	1:59	7
lzm@ycec.sg	36961100	2/3/2024 12:38:07 PM	6:46	7